**通信基础设施迁改工作流程**

1. 在建设项目的征求意见、设计勘察中发现有通信基础设施需要迁移的，建设业主方须通过函件方式告知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（下简称市通建办）。
2. 市通建办在收到函件后组织建设业主方、通信基础设施资产方（电信、移动、联通、铁塔、广电）进行方案协商，商定处理方案。
3. 由市通建办牵头，建设业主方和资产方委派设计单位进行现场勘察，制定迁改方案及相关费用。如涉及到道路、桥梁及其它设施的，要征求其主管单位或业主意见。
4. 市通建办牵头，组织建设业主方和资产方进行迁移方案审核、修改、定稿。出具会议纪要发送至业主方及资产方，双方盖章确认。
5. 建设单位（业主方或资产方）根据方案按相关程序办理报批报建，完成相关手续。
6. 按先建后拆原则新建通信设施。完工后由市通建办组织验收，验收通过后进行相关业务割接，确保通信业务顺畅。
7. 本流程仅做通信基础设施迁改工作指引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行业规范、行政审批等，按行业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通信基础设施迁改工作流程图**

项目红线内有通信设施需迁改，函件告知市通建办

市通建办组织业主方、资产方（运营商、铁塔、广电）协商方案

业主方和资产方委派设计单位进行现场勘察，制定迁改方案及相关费用。如涉及道路、桥梁及其它设施的，要征求其主管单位或业主意见。

结束

按先建后拆原则新建通信设施。完工后由通建办组织验收，验收通过后进行业务割接，确保通信业务顺畅。

建设单位根据方案按相关程序办理报批报建，完成相关手续。

由市通建办组织业主方、资产方对迁改方案审核、修改、定稿。出具会议纪要发送至业主方及资产方，双方盖章确认。